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。

独立董事：周岳江、姚景元、余显财

2023年8月24日